## 凡例說明

## 本文寫作的體例說明如下:

- 一、引用甲骨書時以簡稱代替全稱,如《合集》指《甲骨文合集》,《合補》 指《甲骨文合集補編》,《乙編》指《殷虚文字乙編》,《乙補》指《殷虚 文字乙編補遺》,《丙編》指《殷虚文字丙編》等,其他著錄的簡稱可參 「引書簡稱表」。
- 二、引用著錄片號時,所稱書名不另加書名號,以引《殷虛文字乙編》著錄 第1片的甲骨號爲例,本文引用方式將注爲「乙1」。
- 三、本文以「 + 」表示甲骨的綴合成果。文中若是引用較多的綴合版,僅以綴合版中的最小的著錄號表示,並在著錄號的後面加上「+」表示另有綴合。綴合版中若夾雜《乙編》、《乙補》,則以《乙編》最小的片號表示,而不使用《乙補》的最小片號。如「乙 1271+」表示「乙 1271+乙 1382+乙 1417+乙 7621+乙補 1222」五片的綴合,若需要檢索背甲實際的綴合情形,可檢閱〈附錄八〉。
- 四、爲了行文方便,本文徵引的綴合版,僅列綴合學者,詳細的綴合出處可 參考各個學者綴合成果一覧表。文中所列舉的綴合學者,以《合集》爲 斷限,僅列出《合集》之後有加綴的學者。
- 五、在卜辭的釋文裡,「□」表示缺一字,□表示不知缺多少字。在字外加 〔〕表示據文例擬補的字。
- 六、本文在引用卜辭時,釋文一般採用嚴式,但常見的字,如讀爲「貞」的 「鼎」字釋爲「貞」。
- 七、爲了行文的方便,本文所徵引的學者不論師友,皆直稱其姓名。